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元，共计募集资金213,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7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82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1.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9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如下：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的议案》。2014年5月1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的议案》，通过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至
1	年产 10,000 台电脑针织横机产业化项目	26,360.05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2,000 台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产业化项目	9,263.61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年产 2,000 台嵌花电脑针织横机产业化项目	12,466.05	2016 年 6 月 30 日
4	年产 3,000 台电脑针织丝袜机产业化项目	7,653.31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12.90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412.9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合 计		84,568.82	-

2、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0,000台电脑针织横机产业化项目”、“年产2,000 台电脑无缝针织内衣机产业化项目”、“年产2,000台嵌花电脑针织横机产业化项目”、“年产3,000 台电脑针织丝袜机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
1	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12.90	10,852.07	75.29%
2	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412.90	9,911.33	68.77%
合计		28,825.80	20,763.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7,720.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56,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延期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脑针织机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本次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研发中心及营销体系尚能满足公司现有的发展状况，故公司有意放缓项目进展；且项目中的办公楼建设及装修比原计划也有所延误，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对项目的实施采取谨慎态度，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拟作项目实施周期的延期调整。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及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慈星股份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此次调整募集资

金使用进度事项已经慈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国信证券同意慈星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调整。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